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我们认真审查了张冬冬先生、连书妍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张冬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连书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变更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结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的变更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适当调整。

公司董事会拟订的《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1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变更，并同意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凝 _____

徐 杉 _____

支 力 _____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